

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 （一期）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年11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绩效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概述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指标体系	7
(三) 评价程序	7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7
(一) 总体结论	7
(二) 绩效分析	8
四、主要绩效	13
五、存在问题	13
(一) 项目管理存在短板	13
(二) 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14
六、相关建议	15
(一) 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15
(二) 强化绩效管理观念	16
附件：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17

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受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以下简称“小榄财政分局”）委托，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的“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即所有数据截至2024年10月31日。经过书面评审、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经综合评定，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82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缓解105国道交通压力，进一步完善中山西北部交通路网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单位借助西部外环高速公路（小榄支线）建设的契机，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利用高速公路桥下空间修建市政道路，实施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该项基础建设工程原名为“中山市东升镇同利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2021年2月19日获原中山市东升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立项批复通过（详见《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利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

发改东升投审〔2021〕1号))。后因机构改革，经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项目名称由“中山市东升镇同利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变更（调整）为“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地点由“中山市东升镇”变更（调整）为“中山市小榄镇”。

（二）项目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该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中山市小榄镇，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道路起点桩号为K0+000，即东沥涌附近，接小榄镇境内同利路北延段（规划），终点桩号为K3+861.608，即同茂工业大道南侧，全长3.86km，道路宽26m—32.5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与小榄支线保持一致，设计车速为60km/h，双向四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

（三）项目绩效

项目单位立项时未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2024年申报项目预算时补充设置了相应内容。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预期绩效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里程约3.8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6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35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和交通工程等。本项目依据与被委托方所签订合同内容，支付余下工程进度款，支付完成后，项目付款进度达到100%。

2.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3.86 公里
		箱涵	6 座
		桥梁	3 座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交通出行问题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程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
		设计使用年限	≥ 30 年

(四) 项目实施情况

1.开展情况

2021 年 6 月，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实施主体变更为中山市小榄镇城市管理和建设局）通过招标发布《中山市东升镇同利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2021 年 7 月 13 日经评标会评定，由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和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EPC 总承包项目方”）中标。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签订《中山市东升镇同利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其中地质勘察、测量、设计和报建共 120 个日历天。2022

年 7 月 4 日项目单位与 EPC 总承包项目方签订补充协议，对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设计费及勘察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单位与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监理》。2022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项目单位分别与广州蓝颖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北林业大学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合同、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因淋沥涌改道工程征地拆迁和下穿中江高速审批，项目未能完成全部施工。2024 年 5 月，经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协商同意，先开展该项目（除淋沥涌改道工程外）竣工验收工作，待淋沥涌改道工程竣工后单独办理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淋沥涌改道工程除外）》载明，项目取得开工令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施工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初步验收时间、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实际建设工期为 514 日历天，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办理竣工验收。

《结算审核报告》载明，项目勘察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建设工期为 1043 日历天，较合同延期 653 日历天。项目单位提供了四份《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延期的主要原因是中山市

西环高速占用施工场地未能移交场地施工、征地拆迁，批准延期天数为 669 日历天。

2.资金情况

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调整）审批意见表》，同意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总投资 18,260.41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小榄镇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经小榄镇发改投审审核，根据《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小榄投审〔2022〕6号），项目使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文旅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总投资 17,372.68 万元（含建设工程费用、监理费、环境咨询费、基本预备费等）。项目单位明确了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其中：2022 年度申报 2,843 万元，2023 年度申报 7,290.7 万元，2024 年度申报 2,646.53 万元，其余年度申报 4,592.45 万元。经核，2022 年度-2024 年度申报的专项债券资金均已实际到位。

根据《中山市东升镇同利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金额为 141,228,027.50 元，其中设计费 2,785,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137,158,027.50 元，勘察费 1,285,000 元。依据《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不包含淋漓涌改道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送审工程造价 134,146,614.84 元，其中：设计费 2,785,000 元，勘察费 840,280 元，两项费用无核减；建筑

安装工程费（剔除淋漓涌改道工程）130,521,334.84元，审定金额11,600.05万元，核减率达11.1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下达专项债券资金12,780.23万元，实际支出债券资金10,275.91万元，债券资金支出率为80.40%。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项费用名称/用途	申报预算金额 (万元)	结算/审定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剩余未支付金额 (万元)
1.工程费用	15,115.37	11,600.05	9,835.50	1,764.55
2.监理费	246.41	246.41	11.88	234.53
3.设计费	363.35	278.50	194.95	83.55
4.勘察费	120.92	84.03	84.03	0.00
5.环境影响咨询费	4.06	3.66	3.66	0.00
6.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0.53	40.00	20.00	20.00
7.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31.51	31.51	0.00	31.51
8.施工图审查费	25.18	25.18	0.00	25.18
9.水土保持咨询费	31.32	31.32	0.00	31.32
10.造价咨询服务费	124.82	124.82	11.00	113.82
11.工程保险费	45.35	45.35	0.00	45.35
12.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51.15	151.15	0.00	151.15
13.检验监测费	151.15	151.15	0.00	151.15
14.现状管线迁改补偿	120	120.00	119.38	0.62
15.基本预备费	821.56	821.56	15.51	806.05
合计	17,372.68	13,754.69	10,295.91	3,458.78

备注：使用非债券资金支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20万元。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本次绩效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总结既有经验、分

析存在问题，为完善项目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项目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25 个四级指标组成，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4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60 \leq X < 80$ ）、差（ < 60 分）。

（三）评价对象情况

评价对象：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资金范围：专项债券下达预算 12,780.23 万元。

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基于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评审及网络查询结果，项目最终得分 85.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该项目总体绩效情况良好，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可行；项目支出基本合规、真实，未发现虚假列支现象，项目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地方有关管理规定实施，未出现超预算情况；项目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道

路通行舒适度和通畅度，从而有效满足居民出行需求、推动经济发展。但存在程序事项执行不够到位、监督管理不够有效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1.决策（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1）论证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已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并报发改立项批复，详见《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利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东升投审〔2021〕1号）、《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小榄投审〔2022〕6号）。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完善镇域道路网络，带动沿线经济发展，论证依据充分。本项得满分。

（2）目标设置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指标以及效益指标，但是该绩效目标并非项目设立之初设立的，填报时间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扣 1 分。

（3）目标设置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指标不够明确，缺少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现有指标未能充分贴合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

（4）目标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项目单位现有绩效指标均为可量化指标，但部分指标无法依据现有指标值的设定完成取值，如社会效益指标“解决交通出行问题”的指标值为“100%”，缺少该指标取值判断的合理依据

或明确方法，扣 1 分。

(5) 制度完整性 (分值 1 分, 得分 0.5 分)。项目未单独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主要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地方有关管理规定实施, 具备实施条件。项目主要参照上位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单位未明确本工程项目的验收方案、人员保障等保障与风险控制措施等, 扣 0.5 分。

(6) 计划安排合理性 (分值 1 分, 得分 0.5 分)。项目单位未提供工作计划, 尤其是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 对项目实施计划的管理基本缺失。根据项目合同、验收、结算等材料判断,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较预期进度稍显滞后, 扣 0.5 分。

(7) 资金到位率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且属于专项债券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12,780.23 万元, 与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相匹配。本项得满分。

(8) 资金到位及时性 (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且属于专项债券资金, 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均已在规定时点内到位。本项得满分。

(9)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预算, 资金分配与实际工作量、当地工程项目总体情况相符, 且设计费、安评费等各项费用均在收费标准内, 据此认定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满分。

2.管理 (分值 20 分, 得分 16.82 分)

(1) 资金支出率 (分值 6 分, 得分 4.82 分)。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该项目实际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2,780.23 万

元，实际支出债券资金 10,275.91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率为 80.4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评分为 4.82 分。

(2) 支出规范性 (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根据提供的工程款支付凭证，项目单位能够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能够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本项得满分。

(3) 程序规范性 (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项目在招投标、建设、管理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履行了建设报批、延期报批等手续。存在问题主要是合同监督管理不到位，部分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的时间少于合同约定。扣 0.5 分。

(4) 监管有效性 (分值 4 分，得分 2.5 分)。一是监管机制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本项目管理制度或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二是监管执行方面，项目单位聘请了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提供了监理月报及两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答复，监理单位能够组织协调项目施工，提出针对性推进措施，但未提供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的佐证材料。三是对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不够。抽查 2022 年 5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的监理报告，监理单位能够主动加强安全控制措施、检查。针对排查的问题施工单位能够落实整改，但反映出其安全生产管理意识仍有不足，出现建筑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工程围挡不及时或损坏未更新、

电缆破损等问题。扣 1.5 分。

3.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1）预算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预算控制得当，实际投资金额在投审批准划定的资金范围内，无追加预算情形。本项得满分。

（2）成本节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本项得满分。

（3）修建道路完工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实际长度 3861.608 米，宽度 35 以内，100%符合施工方案中道路长度、宽度的要求。项目建成箱涵 6 座、桥梁 3 座，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依据验收报告证实完成。本项得满分。

（4）道路完好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根据百度查询道路相关图片及相关宣传稿件的现场图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路面平整，未发现道路破损的情况，无施工余土余渣乱堆放现象，未见群众公开投诉，表明道路养护效果较好，道路完好。本项得满分。

（5）验收合格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验收意见为工程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

（6）项目完工及时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本项目整体延期 653 日历天，均有相关

的审批手续。虽然项目履行了延期报批手续且主要受设计调整、场地移交等非主观原因影响，但客观上设计、施工、验收等多个环节工作推进不够及时，项目未能按计划完成，影响群众出行。因此综合考虑本项扣1分。

4.效益（分值30分，得分24分）

（1）城市路网完善度（满分5分，得分3分）。该项目道路工程已建成通车，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完善交通骨架路网，对促进小榄镇融合发展、推动经济作用明显。但对当地经济的具体推动作用缺少明确的数据支撑，项目单位未提供交通流量、通勤时间成本缩短效率等数据导致无法定量评价，因此定性评分3分。

（2）质量事故发生数（满分5分，得分5分）。项目单位提供的监理月报证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经网络关键字搜索查询，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发现该路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项得满分。

（3）公路承载、通行能力提升程度（满分5分，得分5分）。根据政府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小榄发布”，该路段通车后能够有效满足居民出行需求、缓解交通堵塞问题，项目实施效益明显。本项得满分。

（4）道路通畅度（满分5分，得分4分）。项目单位未提供改造路段道路通畅情况数据，结合小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出行需求来看，双向4车道能够满足高峰期居民出行需求，道路通畅度较高。但从地图实时监控来看，个别时段道路有一定拥堵，因此定性评分4分。

(5) 可持续影响 (满分 5 分, 得分 3 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 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年限为 30 年。结合目前道路验收情况和养护情况来看, 道路设计年限达标、建造年限达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强。但项目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2 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分 5 分, 得分 4 分)。项目单位未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 无满意度分析。依据《2024 年小榄镇政府工作报告》, 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项目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具体满意度情况不明确。扣 1 分。

四、主要绩效

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 (东升段) 道路工程 (一期) 项目是中山市小榄镇十件民生实事之一。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显示, 该道路工程建造质量较高, 建成后有效缓解了 105 国道交通压力, 能够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畅通对外交通路网, 升级镇内交通道路, 为进一步畅通中山西北部交通组织, 促进沿线镇街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存在问题

(一) 项目管理存在短板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工程延期。项目前期规划不够完善,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来看, 在制定实施方案时, 未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 未将工作细致分解到每季度、每月, 未明确项目人员管理机制。未能进行风险评估分析, 缺少风险防范措施, 导致建设项目产出时效性不足、较

原计划存在一定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难以做到对工程实施进度做到真正有效管控。同时，对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不够。抽查 2022 年 5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的监理报告，监理单位能够主动加强安全控制措施、检查。针对排查的问题施工单位能够落实整改，但反映出其安全生产管理意识仍有不足，出现建筑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工程围挡不及时或损坏未更新、电缆破损等问题。

二是项目监督管理薄弱。项目单位未提供过程监督、验收等制度，对于项目验收流程未明确提出要求，导致部分过程材料不齐全。项目单位聘请了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提供了监理月报，未见施工日志、监理日报、工程监督记录台账等资料，监理单位能够组织协调项目施工，提出针对性推进措施，但未提供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的佐证材料。

（二）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简单，仅对项目完成后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简单描述，未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概括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

二是绩效管理观念有待加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但前期未设立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未能及时纠偏，导致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项目产出时效偏低。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一是健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风险管控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与风险防范，并将项目监督工作落实到位，将实施情况做好记录存档，保障项目安全、有序地进行，确保资金使用效果。推动完善项目进度管控措施，建立项目进度时间表，落实项目进度负责人。完善项目验收流程，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关键性指标，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须提供验收报告或请示文件。

二是强化施工进度管控。施工项目进度控制贯穿于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的施工进度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施工进度。通过制定严密且可操作的工程进度计划、制定风险及应急预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按照进度合理安排人力、把控项目建设关键期，做好设备、物资调配，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三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明确监理单位的工作内容，要求监理单位定期提供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工程进展情况汇总表等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强化质量监督和计量支付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开展项目，帮助项目业主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度，以推动项目组织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相符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推进项目正常开展和有序发展。对于已完工项目，项目单位应责成

监理单位及时移交档案材料。

（二）强化绩效管理观念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可控性。

二是重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树立绩效全过程管理意识和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对正在进行项目进行抽查或普查，及时掌握检查项目开展情况及项目质量情况。对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分析原因并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分类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

附件：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东升段）道路工程（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项目根据《关于中山市东升镇同利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东升投审〔2021〕1号）、《中山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中发改小榄投审〔2022〕6号）实施，提供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图册。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完善镇域道路网络，带动沿线经济发展，论证依据充分。本项得满分。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00	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数量、质量指标以及效益指标，但是该绩效目标并非项目设立之初设立的，填报时间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扣1分。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00	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但指标不够明确，缺少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现有指标未能充分贴合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00	项目单位现有绩效指标均为可量化指标，但部分指标无法依据现有指标值的设定完成取值，如社会效益指标“解决交通出行问题”的指标值为“100%”，缺少该指标取值判断的合理依据或明确方法，扣1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0	项目未单独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主要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地方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具备实施条件。由于项目主要参照上位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单位未明确本工程项目的验收方案、人员保障等保障与风险控制措施等，扣0.5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0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工作计划，尤其是在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对项目实施计划的管理基本缺失。根据项目合同、验收、结算等材料判断，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较预期进度稍显滞后，扣0.5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3.00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且属于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2,780.23万元，与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相匹配。本项得满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00	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工作量、当地工程项目总体情况相符，且设计费、安评费等各项费用均在收费标准内，据此认定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满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82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下达专项债券资金12,780.23万元，实际支出债券资金10,275.91万元，债券资金支出率为80.40%。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根据提供的工程款支付凭证，项目单位能够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能够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本项得满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50	项目在招投标、建设、管理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履行了建设报批、延期报批等手续。存在问题是合同监督管理不到位，部分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的时间少于合同约定。扣 0.5 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50	一是监管机制方面，项目单位未提供本项目管理制度或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二是监管执行方面，项目单位聘请了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提供了监理月报及两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答复，监理单位能够组织协调项目施工，提出针对性推进措施，但未提供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的佐证材料。三是对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不够。抽查 2022 年 5 月、2022 年 9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的监理报告，监理单位能够主动加强安全控制措施、检查。针对排查的问题施工单位能够落实整改，但反映出其安全生产管理意识仍有不足，出现建筑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工程围挡不及时或损坏未更新、电缆破损等问题。扣 1.5 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00	项目预算控制得当，实际投资金额在投审批准划定的资金范围内，无追加预算情形。本项得满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00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本项得满分。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城市路网完善度	5	考核项目建设通车后对地区经济的推动促进作用。经济效益优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该项目道路工程已建成通车，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完善交通骨架路网，对促进小榄镇融合发展、推动经济作用明显。但对当地经济的具体推动作用缺少明确的数据支撑，项目单位未提供交通流量、通勤时间成本缩短效率等数据导致无法定量评价，因此定性评分3分。
				社会效益		质量事故发生数	5	考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得满分，发生过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5.00	项目单位提供的监理月报证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经网络关键字搜索查询，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发现该路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项得满分。
						公路承载、通行能力提升程度	5	考核项目建设通车对周边居民出行便捷性的影响。	5.00	根据政府官方信息发布平台“小榄发布”，该路段通车后能够有效满足居民出行需求、缓解交通堵塞问题，项目实施效益明显。本项得满分。
						道路通畅度	5	考核现有道路出行是否通畅，是否有效缓解105国道交通压力。	4.00	项目单位未提供改造路段道路通畅情况数据，结合小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出行需求来看，双向4车道能够满足高峰期居民出行需求，道路通畅度较高。但从地图实时监控来看，个别时段道路有一定拥堵，因此定性评分4分。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	5	考核项目建设等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在管理制度、人员、机构、项目成果等方面是否可持续性，如存在不可持续情况一项扣 1.5 分，直至扣完。	3.00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年限为 30 年。结合目前道路验收情况和养护情况来看，道路设计年限达标、建造年限达标，项目实施可持续性强。但项目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2 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00	项目单位未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无满意度分析。依据《2024 年小榄镇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项目单位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具体满意度情况不明确，扣 1 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5.82	
备注：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60 \leq X < 80$ ）、差（ < 60 分）。									良	